

证券代码: 000519 证券简称: 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 2018-11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陈建华、李晓颖、扈乃祥、李玉顺、牛建伟、吴忠。董事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陈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韩赤风先生、董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吴忠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与会董事同意本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039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同意对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进行补偿。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075号）。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华、魏军、李晓颖、扈乃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在3-12个月之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华、魏军、李晓颖、扈乃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详见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